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玖陸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於113年7月23日3時1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113年7月22日晚間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弄0弄0號4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被告於警詢中，即已供陳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方式明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略載為「113年7月23日3時1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驗餘淨重0.5965公克）」後，另補充「及吸食器1組」。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第CAB412號」，更正為「第AB412號」。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1份、上揭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

01 組」。

02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後非法持有甲
03 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
04 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6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7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08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9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10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
12 執行刑確定，入監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後，於民國111年6月17
13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後經撤銷假釋，殘刑部分
14 已於112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
16 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7 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21 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5965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
22 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2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4 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
25 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
26 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
27 銷燬之諭知。

28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則屬被告所有，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之
29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3982號

17 被 告 張志華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志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7
27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775
28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9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
30 月23日3時1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31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1 嗣於採尿同日1時5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公園公廁
02 旁，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965公克），經
04 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05 陽性反應。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09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
11 號：0000000U0242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
12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
13 第CAB41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
1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8 之。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檢 察 官 周欣蓓